

2F.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此條例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除了工廠、建築地盤及食肆之外，其他地點，如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也納入法例範圍之內。根據此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佔用人及僱員在促使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這方面均須承擔責任。

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作制度
-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大型或重型物品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例如更換蒸餾水水樽)
-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例如參加火警演習)
-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例如保持所有通道、走廊及火警出口通暢無阻)
-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確保辦公室光線充足，通風系統良好)

如有意閱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請瀏覽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 勞工法例 > 主要勞工法例一覽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

以下是職業安全健康局就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所發表的刊物，載於其網頁<http://www.oshc.org.hk> > 刊物 > 單張內：

- 防患於未然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67C.pdf>
- 工作地點防火安全須知
<http://www.oshc.org.hk/download/publishings/3/817/CB391C.pdf>
- 辦公室的人體工效學
http://www.safetydirectory.hk/info_list019_e.htm
- 工作間預防流行性感
<http://www.oshc.org.hk/download/publishings/3/2137/Workplace%20Influ%20leaflet%2009%20New.pdf>
-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65C.pdf>
- 辦公室照明 / 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62C.pdf>
- 職業病的認識及預防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54C.pdf>

- 體力處理操作-辦公室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76C.pdf>
- 辦公室儀器 / 辦公室安全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160C.pdf>
- 零售業安全及健康須知
<http://www.oshc.org.hk/download/publishings/3/823/CB134C.pdf>

2F.1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簡稱《規例》)

這條規例旨在保障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由於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來工作，使用者可能會感到不適和有其他短暫的健康問題，例如上肢疼痛及不適、眼睛過勞、疲勞和承受精神壓力。這些問題雖然很多都是短暫的，並可能在下班後消失，但也可以和應該避免。如對這類短暫的毛病不加工理會，這些症狀便可能惡化而演變成慢性疾病，需要長期治療，而治療費用對僱主及僱員，最終以至整體的醫療服務來說，都是昂貴的開支。

任何工作地點都可能設有工作間，供不同人士作不同用途。為了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符合下列條件的工作間屬《規例》的規管範圍：

- ❖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僱主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以供使用者作工作用途
- ❖ 並非供公眾人士使用
- ❖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以下顯示屏幕設備的應用對健康構成的危險極低，因此不受規管：

- ❖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器的操控室
- ❖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 並非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
- ❖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

- ❖ 對工作間作出風險評估
- ❖ 備存所有風險評估的記錄
- ❖ 採取步驟，減少風險評估中所確定的風險
- ❖ 確保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是適合的
- ❖ 確保其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有關使用工作間之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所需訓練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或僱主沒有遵守《規例》的相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這些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規例》的相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詳情，請查閱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 刊物 > 職業健康刊載的以下單張：

❖ 甲部：法例簡介及工作守則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摘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dsr.pdf>
-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OHB90.pdf>

❖ 乙部：一般性的職業健康及衛生指南

-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oh/HG-DSE.pdf>
- 使用電腦工作的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oh/DisplayScreen.pdf>

有關電腦工作間職安健指引詳情，請瀏覽職業安全健康局網

<http://www.oshc.org.hk> > 刊物 > 單張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l234c.pdf>

如有意深入了解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安全及健康要點，請瀏覽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職安健產品及服務網頁 <http://www.safetydirectory.hk> > 職安健知識 >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安全及健康要點 http://www.safetydirectory.hk/info_list3_e.htm

